



惟上開規定，明文允許法院得遮隱「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卻要求必須公開最得以識別個人之自然人姓名，體系上已難以自恰。甚至，觀諸立法者所謂經權衡，主要是在「資訊社會之需求」的框架下，以查詢裁判書系統方便之利為據<sup>3</sup>，然而此便利如何連結至「有效監督司法」，未見說明。而其所考量之弊端，似僅是以避免「被濫用或盜用」之風險，得（而非應）遮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信用卡號」<sup>4</sup>。此等資料雖亦屬隱私權保障之範疇，但條文設計卻只是提醒法院，須注意遮隱作業成本與個人資訊遭利用、侵害之財產等權益風險孰輕孰重，並未權衡隱私權本身被侵害的弊端，甚至未處理該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率以全數開放裁判書為原則。

自2010年11月5日法組法83條修正以來，隱私權的概念與侵害態樣已有所轉變。法律適用對象係持續變動之社會，倘若僅拘泥於文義與歷史解釋，反而可能會因社會已有變動，偏離立法者看重的價值選擇與目的<sup>5</sup>。為了處理立法者在體系與具體適用上留下的諸多疑慮，本文將先觀察現代資訊社會下，裁判書公開可能造成的隱私權侵害，再提出應對此等問題，所需採取的解釋策略。

## 貳、自修法以來隱私權內涵與侵害態樣之變化

### 一、隱私權內涵之變化

法組法83條於2010年修法不久，大法官便於釋字第689號（2011年7月29日），在憲法層次上討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並以「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作為判斷隱私權範圍之標準。若未同時危及被跟追人之身心安全，隱私權之侵害需與社會通念下之公益性權衡判斷，是否逾越不能容忍之界限。

除此之外，司法實務亦持續深化隱私權概念，認為若能利用眾多零碎片段分析比對，仍可能屬隱私權之重大侵害，不再僅以個別資訊觀察。此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刑事判決（具參考價值）、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具參考價值）明文肯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更將此概念上升至憲法層次：「承載大量個人資訊、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

業)，侵害隱私權之嚴重性尤甚於釋字603號所提及之指紋。」

## 二、現今公開裁判書可能侵害的隱私權態樣

### (一)內容極為豐富的裁判書

為避免出現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事，裁判書對於事實部分、證據內容均會詳實記載。除了明確說明足資進行法律適用之事實內容外，還有輔助判斷之間接事實，甚至原文照引得作為判斷依據的證據資料。記載內容是否適合公開，卻非製作裁判書必須考量的因素<sup>6</sup>。如此一來，便難免公開職業、人際關係、性隱私內容等裁判書遮隱程式難以自動辨別的資訊。

近年網路社群平台、通訊軟體與智慧型手機的蓬勃發展，使人們多留下了好幾個數量級的電子紀錄。例如，通訊軟體中的私密對話文字，私人之間憑藉信賴關係取得之錄音影，均成為現今訴訟實務上極為普遍的證據資料。雖然法院不一定會在公開法庭宣讀詳細內容，但有時卻會因裁判書的記載習慣，將資料原文照錄而公開，這些原本可能限於個人、對話者之間或一定社交圈之內的個人資訊，內容不僅足資識別當事人為何，更有涉及行為模式、性生活等，比新聞媒體跟追取得的資訊還要私密的資料。然而，現行解釋與操作模式，不僅

不必於個案實質權衡公益性與隱私權侵害，更必須公布姓名，將使公開裁判書得造成的損害迅速擴大。

### (二)蒐集者對資訊整合技術的能力大為提升

主流搜尋引擎受限於諸多跨國法案限制，個人資料有時會變得零碎無比，一般人難核其實。不過，一旦蒐集者得知極少量足資串連之基礎，即可以極低的成本迅速將大量散落於各處的資料串連，輕易勾勒出訴訟當事人之人格圖像，造成其隱私權重大侵害。

若某人曾涉訟，只要得知本名，何人均可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為基礎，將各項資料整合串連，利用裁判書所引用之證據比對出地點，案發時間，甚至所在人際網路、機關或單位等。有此基礎便可再將網路覓得之資訊整合，找出該人使用之社群平台帳號，進一步勾勒出完整人格圖像。若蒐集者配合網路爬蟲（web crawler）甚或其他資訊工具、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分析、處理等，將更加劇該人之隱私權與其他相關權益之侵害。

### (三)閱聽者之識讀資源越加限縮

除了蒐集者的變化外，閱聽者也與以往有所不同。現行實務所撰寫之裁判書，字句間夾有大量法律術語，以及實務為求精確或慣習使用之用詞與句構，

更有法院不一定採取的雙方主張。不了解裁判書論述習慣的一般人，需要耗費頗高的閱聽成本，才能正確解讀裁判書上的資訊，解讀錯誤的風險也隨之提高。這點由司法院於裁判書系統新增「裁判易讀小幫手」輔助人民閱讀，以及實務上，當事人自行至裁判書系統搜尋，卻誤將裁判書中所整理之兩造主張，當作法院見解大力主張之情事屢見不鮮，可見一斑。

在現代資訊社會下，資訊產出之成本極低，人們面臨資訊爆炸狀況，需大量仰賴網路社群平台及相關人際網路，作為篩選雜訊，濾取所需資訊的主要管道，且所得以投入閱聽的時間變得零碎，多僅會駐足瀏覽輕薄短小，且得以快速挑起情緒的關鍵字，各類媒體為獲得更多流量與點閱率，難免會製造或加強傳遞經扭曲或誤解的資訊，在被演算法支配閱聽資源的時代<sup>7</sup>，這種假新聞或足以挑動情緒的個人隱私資訊傳播，更容易一發不可收拾。

#### (四) 媒體機構傳遞虛假或高度侵害隱私之資訊

##### 1. 關於假新聞之研究

Lazer等人於2018年在享譽國際的知名研究期刊Science<sup>8</sup>以「假新聞的科學」(The science of fake news)為題指出：「所謂假新聞，係指以類似新聞媒體的形式，非以組織性的程序或意圖所捏

造的資訊，透過社群網站上的演算法會因為人們的讚許、分享與搜尋，放大這些捏造資訊的擴散程度。」<sup>9</sup>

Vosoughi等人同樣在Science上以「線上真假新聞的擴散」(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為題，研究了自2006年至2017年知名網路平台推特(Twitter)上共約126,000個故事，這些故事總共有超過300萬人轉推，總次數超過400多萬次。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資訊，謠言總是顯著地較真相擴散得更遠、更快、更深入也更廣泛，這些謠言大多更奇特、吸睛，可以激起人們的恐懼、噁心或是驚愕的反應。在這個過程中，比起演算法的影響，更多的還是因為人們更傾向散布謠言而非真相<sup>10</sup>。

Pennycook與Rand從心理學的角度解釋：如果閱聽者可以使用系統二(深思熟慮的思考模式)而非系統一(捷思的思考模式)，除非閱聽者的初始信念偏差得太嚴重，應用如貝氏推論的理性思考也無法解決，否則通常仍可更確地分辨新聞正確與否，而非僅辨別出與自己的議題或政治傾向相同的資訊。當閱聽者進入系統一的狀態，通常會選擇更加熟悉的敘事模式，以自己認為可信的意見領袖為尊，因而接受假新聞的資訊，這些假新聞的標題通常相當容易挑起人們驚愕、恐懼、生氣或道德上憤慨的情緒<sup>11</sup>。當然，會「相信」並不等於會「分享」假新聞，有不少人不確定是真

是假而分享尋求意見；也有人即便知道所分享的資訊可能是錯誤的，還是想要表達對該立場的意見；還有些人其實只是因為分心或隨意瀏覽而分享。但演算法不容易區分不同原因，使得社群網站成為放大假新聞的管道<sup>12</sup>。

這樣的心理機制與社會現象觀察，在我國也同樣適用，實務上已有案例得以凸顯人們容易不辨真假地，透過社群平台散播挑動情緒的資訊，媒體機構為了獲得更多流量實現商業價值，亦會投其所好地製作新聞內容。

## 2. 我國現況

司法院於網站上特設虛假訊息澄清專區，處理各式流言，其中亦不乏為回應媒體誤讀裁判書所發布之新聞稿。以輿論上普遍稱為「嘉義殺警案」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為例，該判決公開後，因為得以輕易挑動情緒，且有前述諸多誤解可能，一時之間流言四起，使得司法院不得不連發三篇新聞稿澄清<sup>13</sup>。除此之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更指出：「於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其如於結合電子網路之傳播媒體上所為時，尤因其無遠弗屆之傳播力，以及無時間限制之反覆傳播可能性，對閱聽群眾之影響力極大，且閱聽者往往無法自行查證、辨其真偽。因此，正是基於維護負有多重使命之言

論自由，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助長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之事實根基。」已明確注意到現代網路媒體下假新聞迅速傳播之影響力，並將此上升至憲法層次的討論。

即便新聞媒體傳達資訊無誤，但仍有擴散非公眾人人物之高度私密資訊，加劇侵害隱私權甚深之問題。時至今日，至各大新聞網歷史紀錄查詢，即可發現幾乎每週都能看到一則與非公眾人人物「鹹濕對話」有關的司法新聞，這些新聞中均明載判決所記之通訊軟體私密對話細節，可徵此種容易挑起人們情緒以及好奇心的新聞，所坐擁的總流量、散播與關注，遠較其他類型司法新聞龐大。一般人民只要透過其中私密對話的關鍵字，至裁判書系統搜尋原裁判，即可因判決論述纂詳，且必須公開當事人姓名，因而輕鬆特定案件的訴訟當事人為何人，使一般人民得對整件事情來龍去脈瞭如指掌<sup>14</sup>。裁判書系統不僅成為新聞媒體蒐集腥羶色等龐大流量素材的農場，以及賺取流量與商業利益的工具，更因搭配必公開姓名的要求而得以特定當事人，並揭露性生活等私密資訊，嚴重衝擊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等法益。

## (五) 隱私風險與侵害不應概由當事人承擔

由此可見，司法實務需要為隱私權界限做出上述更清楚的說明，正是因為現代資訊社會下，隨著資訊蒐集者的技術提升，取得資訊的成本變得低廉，數量更多，社群網站的發展也使得資訊閱聽者的注意力被切得零碎，所得資訊摻雜更多虛假或情緒，又能傳遞得更快更遠。現行裁判書系統的公開方式，僅機械式地針對裁判書個別資訊識別並隱匿，不僅未將實務建立的權利內涵，融入整個法體系，更忽視現代資訊社會之發展，如同成為了傳播的火種，使人們可以輕易透過裁判書串連出他人之人格圖像，大幅提高散播錯誤訊息與侵害隱私的風險，並均由訴訟當事人承擔。我國實務運作現況，雖是遵循法組法83條之文義、歷史解釋運作，但法組法83條之立法歷程，除了財產外的隱私權衡，僅提及當事人姓名已自法庭公開，因此保障隱私權之必要性較低<sup>15</sup>，顯然未預見前述風險，僅依當時觀點解釋，難免忽略立法者同樣在乎的目的：「資訊社會之需求」。實務或其他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早已發現此情，在修法解決衝突前，無論自目的解釋、比較法解釋或體系解釋而言，法組法83條第1、2項均應有不同於現行實務操作模式之解釋。

## 參、現行法下應有之解釋

### 一、合憲之目的解釋

為在此脈絡下釐清利益之權衡，有必要檢討公開後所興之利為何。姑且不論法院裁判書需滿足之「人民知的權利」內涵為何，立法理由所謂「監督司法審判」，依目前司法實務裁判書撰寫習慣，可再細分為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2個部分予以觀察。

只要法院裁判書以固定法律用語撰寫或正確援引相關法條，即可由使用者以該詞語在裁判書系統上覓得，並檢視相關法律意見。除了裁判書系統外，最高法院也會將大法庭裁定以及「具參考價值裁判」<sup>16</sup>，公布於最高法院網站上<sup>17</sup>，臺灣高等法院自2015年起亦有選編高院暨所屬法院（一、二審）具參考價值之裁判，將裁判書系統當中過於龐雜的資訊揀選出來，專為法學研究、法之一致性、具體適用與續造提供素材。而對於欲進行全面實證研究分析的研究者而言，自動判讀不公開的判決書與若干遮隱規則，會使研究者難以建立全稱性的推論，仍須另行申請資料。由此可見，裁判書系統並非針對法學研究量身定做，不具有必然不可調整的利益。

在事實認定部分，裁判書所引用的資料、回應的主張也不一定是完全的，縱然公開裁判書中不匿去敏感資料，亦難論斷法院心證是否妥適，要回答這個

問題多仍需要公開的法庭紀錄或卷證資料參照，然而這些資料均未供公眾檢視。此亦可徵是否已於法庭公開，並非立法者考量保障必要性的唯一因子，也代表現行公開模式之利益，並不必然大於可能造成的隱私侵害。此外，若欲追蹤歷審見解異同，無論公開與否，裁判書系統已會將歷審裁判案號臚列在側，不必然需透過公開自然人姓名之方式為之追蹤。

釋字第689號早已指明裁判書本質上內容多變，而於價值取捨上有其複雜性，既然利弊權衡中不存在必然的「利大於弊」，為了使得立法者在現代資訊社會下所會在乎的利弊因子得以被妥適考慮，應朝著使法院有裁量空間決定是否公開裁判書及自然人姓名的方向進行解釋，方符法組法83條之立法目的。而依前述實務之發展，法院不僅應審查裁判書中的個別資訊，也需以個別資訊串連後之狀況為標的，審查現代資訊社會下，資訊擴散所造成之隱私侵害風險。至於具體判斷標準，可再參考比較法上之運作。

## 二、比較法解釋

### (一)美國、香港

法組法83條的立法歷程中，曾提及參考自美國、加拿大、香港<sup>18</sup>。但若依照

該各國之運作，可知僅依文義、歷史解釋操作，有其不足之處。

前述各國中，刑事審判的陪審團審判並裁定後，會由審判長給出判刑理由，相關資料則會以法庭紀錄（court record）的方式記載。以香港在2016年發生的旺角騷亂案為例，陪審團裁定後，法院只會簡要交代案情、提出各種量刑事由，不會特別引用證據<sup>19</sup>。在其上訴審則可見該案判案書（judgement）著重於法律適用，僅有引用法庭紀錄中原審法官給陪審團的指引，鮮有提及相關證據<sup>20</sup>。由於前述判刑理由、判案書等資訊均為全部公開，公開資料與否的討論，即著重於法庭紀錄上。由此可知，香港之判案書並非如我國裁判書詳載各種證據與事實，二者所公開資訊多寡與侵害隱私權之程度，相去甚遠。

而對於程度較接近之法庭紀錄，美國、香港在訴訟上尚有諸多配套措施，及使法院有於個案進行裁量，並考量反對公開者意見之空間，方才予以公開。但我國裁判書中所援引之資料，並不一定都會當庭朗讀或提示所有內容，更有許多以書證的形式存於卷證之中，二者模式相去甚遠。

關於如何裁量，美國各州對於法庭紀錄的公開各有不同規定。例如在紐澤西州，人民原則上對所有法庭紀錄（可能會有錄音、逐字稿）都有近用權，法

院必須要有很好的理由 (good cause) 才能把檔案封存或修改，這些理由會考量的因子如：公開需求的重大性、先前資料公開的程度、有無人拒絕公開以及該人身份、涉及財產或是隱私利益的強度、不公開造成歧視的可能性、資料當初被引入訴訟的目的等<sup>21</sup>，均足資為我國法院裁量參考之因素。

若比較英美法系的處理方式，不應如我國僅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來決定是否公開，更得不出必公開「姓名」之作法。反而應是：若未有與英美法系相應的程序與遮隱規則保障，那麼便全數不應公開，或僅公開簡單的理由；如果要公開，也應該要賦予法院有在個案裁量的空間，公開範圍也應是完整的法庭紀錄，而非僅有法院書面所得引用之資訊。

## (二) 德國

德國法基於保護人性尊嚴，原則不公開判決書，只有為了讓司法審判面對公眾批評，以及幫助法律具體化與法之續造，才可能會公開具有「對重要原則問題的判斷、維護法律統一以及法律續造有重大的影響」的裁判書。不過，即便有這種公開價值，也不必然屬於應公開之判決。雖然法院不必斟酌程序參加者形式上單純表達的反對意願，但倘若涉及「程序參與者的權利、一般公眾的資訊利益以及個人之利益，……商業或

營業秘密」，法院均有必要就個案加以權衡<sup>22</sup>。

如果法院經權衡後，認為公開裁判之公共利益較大，還需要經過匿名化及中立化的編輯，倘若經過匿名化仍有公共利益以外之較高利益，那麼法院就沒有公開與提供第三人副本的義務<sup>23</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德國法上，裁判書公開仍有必要遵守歐盟制訂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只是德國司法實務上的既有要求已符合GDPR，影響相對較低<sup>24</sup>。

由此觀之，資訊記載量體與我國相近的德國法，設計上緊扣監督司法審判所為之裁判書公開模式，較能在維持相同的監督司法審判效益時，降低對個人隱私權的衝擊，屬值得參考之解釋方向，特別是其為追求法秩序一體性，並未排除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適用，如此更值得進一步反思，我國法組法83條應如何參酌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解釋。

## 三、體系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下稱「個資法」) 第1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使用，原則上應於必要範圍及蒐集特定目的內為之，例外如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第2款)，得為目的外使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下稱「政資法」) 第18條第

1條第6款亦有規定，於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應限制政府資訊之公開或不予提供。當裁判書公開時，或將與此處規定有所衝突，有必要釐清彼此關係，以維護法秩序一體性。

雖然個資法第16條第1款，將「法律明文規定」作為目的外使用之例外，但若將法組法83條作為所謂法律明文規定，不僅將陷入循環論證之疑慮，且置個資法用語「法律明文規定」較法組法8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更為嚴格於不顧，故不得依該款而排除個資法之適用。如此一來，法組法83條已將「法律另有規定」作為排除適用條款，並在立法理由中明載「……等法律」，當法院依個資法、政資法之規定裁量有其適用時，法院自得不適用法組法83條予以公開判決書。

由於法組法83條第2項使用的文字係「前項公開」，可認係針對第1項所謂「『公開』裁判書」進行解釋，自然也要受到第1項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限制，因此法院依政資法、個資法認為裁量後應予公開，仍可依同法認應匿去自然人姓名，如遇少數涉及重大公益的個案（例如，當事人為政治人物或名人），亦可經法院裁量或參考德國法之作法，經該個案進行追蹤報導的媒體聲請，再行公開<sup>25</sup>。

就個資法而言，當事人與訴訟中提

供各式資料，其目的本僅限於為訴訟上爭取權益之用，並不包含嗣後公開協助司法受追查監督，故此等目的外使用必須具有公共利益，方能不悖於個資法與憲法上之要求。而於裁判書中，僅有為使法院裁判書受公眾監督批評屬此等公共利益，至於法院行政作業成本、方便媒體或人民近用，均僅屬取得公開資訊之成本效益，不應納入公開與否與公開內容之考量。

就政資法而言，可知裁判書所需匿去者，不僅限於「個人資料」，還包含侵害個人隱私之部分，此部分已不僅是單一資訊可否識別出個人之問題，配合現行實務之解釋，亦包含得以整合勾勒出人格圖像之資訊、個人敏感資訊或私密資料。

或有質疑，此種解釋與修法前實務運作模式較為接近<sup>26</sup>，且與立法歷程之討論不符、將使其形同具文，似有悖於歷史解釋之方法。對此，解釋上調和的方式，是當法院為訴訟上之「目的內」之公開裁判書時，應公布其姓名（例如宣示判決），其餘目的（上傳至裁判書系統留存供公眾監督）則應受個資法、政資法之限制。

## 肆、結 論

在現代資訊社會下，現行裁判書公

開之方式將造成隱私權之巨大侵害，再參以美國、香港與德國之運作，法組法83條應受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限制，法院得依此裁量是否予以公開，以及是否有公開自然人姓名之必要。♣

## 註釋

1. 2010年11月5日修正全文為：「一、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料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二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司法院，2010年11月26日起裁判書遮隱規則，[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cover\\_rule/cover\\_rule.html](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cover_rule/cover_rule.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9日）。
3. 時任司法院秘書長回應時任立法委員呂學璋之發言，可參考：立法院公報，99卷61期（3826號），51頁。
4. 同前註。
5. 此是由美國法學家及前最高法院法官Oliver W. Holmes所倡導之觀點。可參考：劉宏恩，「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月旦法學雜誌，93期，2003年1月，283頁；類似觀點亦可參考：王泰升，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作為法學緒論之補述，台灣法律人，19期，2023年1月，24頁。
6. 此等現象早已有學者觀察到端倪，例如：羅承宗，兒少不宜的司法院裁判書網站——殘酷內容之現況與對策，科技法學論叢，6期，2011年1月，89-112頁。
7. 有將此稱為「注意資源經濟學」（attention economy）。可參考：Mintzer, A. (2020). Paying Attention: The Attention Economy. Berkeley Economic Review, 取自：<https://econreview.berkeley.edu/paying-attention-the-attention-economy/>（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11日）。
8. 2021年之影響係數為63.832，在該領域世界排名第2高，可參考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https://jcr.clarivate.com/jcr-jp/journal-profile?journal=SCIENCE&year=2021&fromPage=%2Fjcr%2Fhome>（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8日）。

9. David M. J. Lazer, Matthew A. Baum, Yoichai Benkler, Adam J. Berinsky, Kelly M. Greenhill, Filippo Menczer, Miriam J. Metzger, Brendan Nyhan, Gordon Pennycook, David Rothschild, Michael Schudson, Steven A. Sloman, Cass R. Sunstein, Emily A. Thorson, Duncan J. Watts & Jonathan L. Zittrain, *The Science of Fake News*, 359 (6380) SCIENCE, 1094-1096 (2018).
10. Soroush Vosoughi H, Deb Roy & Sinan Aral,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359 (6380) SCIENCE, 1146-1151 (2018).
11. Gordon Pennycook & David G. Rand, *The Psychology of Fake News*, 25 (5)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392-393 (2021).
12. *Id.* at 394-395.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被告鄭再由涉嫌在火車上刺死員警案件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06368-28db4-1.html>；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被告鄭再由案補充說明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06668-95196-1.html>；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鄭再由案交保候裁定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06744-a80bf-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3日）。
14. 例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5號民事判決便因原文照引兩造之LINE對話訊息，便為新聞所引用，本文可自新聞網站提供之引用文字輕易搜尋到原判決，可參考：<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57765>（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3日）。
15. 立法院公報，99卷41期（3806號），336頁。
16. 相關依據可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66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第一二審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
17. 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區，<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10-01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8日）。
18. 同前註。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及另二人 [2018] HKCFI 1329; [2019] 1 HKLRD 1330; HCCC 408/2016 (11 June 2018)，可參考：<https://reurl.cc/dDxQn2>（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8日）。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及另二人 [2020] HKCA 275; [2020] 3 HKC 659; [2020] 3 HKC 659; CACC 164/2018 (29 April 2020)，可參考：<https://reurl.cc/OvkYM9>（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8日）。
21. George F. Carpinello, *Public Access to Court Records in New York: The Experience under Uniform Rule 216.1 and the Rule's Future in a World of Electronic Filing*, 66 ALB. L. REV. 1089 (2003)；紐約州亦有類似的規定，可參考：Amanda Conley, Anupam Datta, Helen Nissenbaum & Divya Sharma, *Sustaining Privacy and Open Justice in the Transition to Online Court Records: A Multidisciplinary Inquiry*, 71 MD. L. REV. 772 (2012).
22. Arndt Sinn (演講)、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上），司法周刊，1926期，2、3版，2018年11月9日；其他德國學說上的理由，可參考：黃儉華，裁判書公開與個人資訊，全國律師，增刊，2022年12月，83-84頁。
23. Arndt Sinn (演講)、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中），司法周刊，1927期，2、3版，2018年11月16日。
24. Arndt Sinn (演講)、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下），司法周刊，1928期，2、3版，2018年11月23日。

25. Arndt Sinn (演講)、吳瑛珠 (譯)，同註23，3版。

26. 司法院曾於2007年7月5日於其網站公布：「本院院外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自96年7月1日起，業將公開之裁判書全文，於技術所及，儘量隱匿個人資料，包括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及金融帳戶等，以兼顧個人隱私，開啟保障人權之新頁。」該公告現已下架，參考自吳瑛珠，該文亦翔實地整理了裁判書公開的歷史，請見：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126-127頁。

關鍵詞：隱私權、資訊公開、注意資源、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DOI：10.53106/279069731812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

## 書籍推薦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作者：林洲富

簡介：本書以例題之方式，計有實例33則，茲於探討各章節之理論前，先提出例題，使學員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文內並探討實務見解；最後解析例題解答與說明相關實務見解，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

### 📖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作者：楊智傑

簡介：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內容區分各章節單元，輔以實務案例，進行詳細討論。為呈現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色與問題，採取比較法的方式，主要比較歐盟GDPR，以清楚看出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色與問題所在。此書可作為學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科書，也可作為理解歐盟GDPR之教科書。